

# 长宁区统计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统计局普查中心：

《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》

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
2021年9月9日

附件

## 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健全本区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，提高发现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能力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（以下简称区统计局）对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的受理和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及时原则。区统计局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## 第二章 举报渠道

**第四条** 区统计局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、举报电子信箱、举报信函等举报渠道。通过信访等其他渠道接收的涉及统计违纪违法方面的举报，交由区统计局相关职能科室统一受理。

**第五条** 区统计局通过“上海长宁·统计局”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渠道。

**第六条** 区统计局办公室、统计管理科设专人负责受理各类统计违纪违法举报。

**第七条** 区统计局办公室、统计管理科在工作时间应当及时接听举报电话，查收举报信件、举报邮件，保证举报受理渠道畅通。

## 第三章 举报受理

**第八条** 区统计局收到举报后，应立即填写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台账，记录举报人信息、举报时间、举报渠道、举报事项及其涉及地区或部门等相关信息。匿名举报的应当予以标明。

**第九条** 区统计局接到电话举报的，应当填写电话记录单，并根据情况建议举报人提供书面材料；接到电子邮件举报的，应当进行

查验保证举报材料的完整并记录；接到来信举报的，应当逐件拆阅，完整保存所有举报材料并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区统计局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初审后，按照下列情况办理：

（一）举报事项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应当及时受理，并报告局领导；

（二）举报事项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，但不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由区统计局有关职能科室处理；

（三）举报事项不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的，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，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；

（四）举报事项不明确或者被举报对象不确定的，不予受理；

（五）举报事项已得到处理，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，且未提出实质性新线索的，不予受理；

（六）举报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时限内，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举报处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区统计局可采取下列方式对举报进行核实：

（一）直接立案查处；

（二）组成检查组赴现场核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区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、各专业掌握的数据报送情况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举报事实清楚、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经局领导批准后，按照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进行立案查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举报事实比较清楚、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嫌疑的，由区统计局组成检查组，按照上海市统计局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实，确实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经局领导批准后，按照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进行立案查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区统计局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整理举报材料和办理过程中收集、形成的有关材料，归档保存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实名举报并且留有联系方式的，经查实后确实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区统计局应当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；经查证无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区统计局应当将检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长宁区统计局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区统计局2020年8月21日印发的《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长统发[2020]9号）同时废止。